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區發展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- 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
 - *聯絡電話:04-753-2213
 - *****傳真:04-7297240
 - *電子信箱:a650077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口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書面: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 - *電子媒體:
 - (>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0&act_i d=156

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縣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,均為統計對象
 - *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;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 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社區:依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第2條規定,係指「經鄉(鎮、市、區) 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,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,推動社區發展工 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」。
 - (二)已劃定社區數: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,得視實際需要,於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內,依據歷史關係、文化背景、地緣形勢、人口分布、生態特性、資源狀況、住宅型態、農、漁、工、礦、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、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。
 - (三)社區發展協會: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,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(四)社區戶數: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。
 - (五)社區人口數: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。
 - (六)社區發展協會會員: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。
 - (七)社區生產建設基金: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,健全社區發展組織,期能負

起社區成果維護,推行社會教育、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,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。

- (八)使用經費: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,其經費來源。
 - 1. 政府補助款:為促進社區發展,增進居民福利,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 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,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 助。(包含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補助款)
 - 2. 社區自籌款: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,增進居民福利,擬定工作計畫,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。(包含民眾配合款、民眾捐款、生產收益、其他收入)
- (九)社區活動中心(不含市民活動中心、里集會所、里民活動中心、老人活動中心等):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,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,包含原建(未作修擴建)、新建及修擴建,並不考慮產權問題;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,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,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。
- (十)社區發展工作項目: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,循自動與互助精神,配合政府行政支援,有效運用各種資源,從事綜合建設, 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 織為統計範圍。
 - 1. 辦理社區觀摩: 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、公共工程建設、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、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。
 - 2. 社區守望相助隊:社區居民基於需要,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,增 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。
 - 3.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: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,運用或召募社區 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(含社區守望相助隊),貢獻其知 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,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 社區生活品質。
 - 4. 志工: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、運用、管理,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 - 5. 長期照顧據點: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服務據點等長 照據點,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,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。
 - 6. 社區刊物:配合推展社區活動,報導社區生活,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 之刊物。
 - 7. 福利服務或活動:以社區內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 低收入戶、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 服務所受益之人次。
 - 8. 其他服務:除前目外,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 (如:環境綠美化、資源回收、社區文化導覽、社區產業推廣...等)所 受益之人次。

- *統計單位:人、個、戶
- *統計分類: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;縱項依「已劃定社區數」、「社區發展協會數」、「社區戶數」、「社區人口數」、「理監事人數」、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」、「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」、「實際使用經費」、「社區活動中心(幢)」及「社區發展工作項目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 年報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 1個月又5天
- 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1140-01-01-2 彰化縣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 10 日內將 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